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VERT HOLDINGS LIMITED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公告

#### 磷礦浮選技改項目EPC總承包合同下之關連交易

為進一步提高磷礦資源利用效率、回收尾礦中殘留的有用磷礦物並提升項目整體效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涪陵計劃開展磷礦浮選技改項目，並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了公開招標，確定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為聯合中標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中化涪陵與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訂立EPC總承包合同，據此，中化涪陵已委託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承擔磷礦浮選技改項目的施工圖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工程施工及相關工作，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7,055,000.01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藍連海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總承包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的性質相同的交易，由於EPC總承包合同下之交易(按單獨計算基準及合併計算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值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EPC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為進一步提高磷礦資源利用效率、回收尾礦中殘留的有用磷礦物並提升項目整體效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涪陵計劃開展磷礦浮選技改項目，並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了公開招標，確定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為聯合中標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中化涪陵與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訂立EPC總承包合同，據此，中化涪陵已委託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承擔磷礦浮選技改項目的施工圖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工程施工及相關工作，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7,055,000.01元。

## EPC總承包合同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 訂約方

(a) 中化涪陵

(b) 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

### 服務內容

根據EPC總承包合同，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將向中化涪陵提供包括施工圖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建築工程施工、安裝工程(不包含自控專業與原選礦機櫃內接線及組態)施工、改造工程(包含但不限於與原裝置設備、管道、建構築物等專業相匹配的改造)施工、防腐施工、檢驗試驗、施工自檢、單

機試車、竣工驗收及竣工結算等服務，並協助及指導中化涪陵進行聯動試車、投料試車、性能考核及工程交付。

項目主要包括在原浮選廠房西北側新增鋼結構浮選操作平台(軸線尺寸長×寬約46.5米×9米)，配置檢修用5噸電動單樑起重機，新增8台40立方米浮選機及配套管道、風機、電氣儀錶等設施。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亦將對原浮選廠房的浮選工藝流程進行優化，在浮選規模不變的情況下，使尾礦P2O5品位降至5%以下。

## 工期

總工期180日曆天

## 代價及支付

EPC總承包合同為固定總價合同，合同總代價(含稅)為人民幣7,055,000.01元，其中包括設計費人民幣200,000.00元、設備購置費人民幣3,276,265.40元、建築安裝工程費人民幣3,526,342.54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費人民幣169,683.91元)、技術服務費人民幣12,000.00元及其他費用人民幣40,392.07元。除根據EPC總承包合同約定的變更及其他增減金額作出調整外，合同價格不作調整。

EPC總承包合同的總代價將按照以下付款方式進行：

- (i) 預付款為合同金額的10%(含安全文明施工費預付款)，於EPC總承包合同生效後不超過十五個工作日內支付；承包人累計完成金額達簽約合同金額的40%後，預付款將按合同約定分兩次等額扣回。
- (ii) 設計進度款：(a)按中化涪陵要求完成施工圖設計及審查後，在施工圖審查合格後二十八日內，支付至中標設計費金額的80%；及(b)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二十八日內，一次性支付剩餘設計款。
- (iii) 設備採購進度款：設備到場並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質量證明文件、操作手冊、發貨清單及備品備件等)，經中化涪陵驗收合格後，支付該設備金額的80%。

- (iv) 施工進度款：工程開工前，按簽約合同價中安全文明施工費的50%支付用於現場安全文明施工建設，餘下安全文明施工費按施工進度支付；工程施工進度款按當期實際完成並經監理人、跟審單位(如有)及中化涪陵審核合格的工程量之80%支付。
- (v) 工程中交及性能考核：取得工程中交證書後二十八日內，合同價款累計支付比例至合同總價的80%；工程裝置投料試車並通過72小時考核合格、取得性能考核報告後二十八日內，支付至合同總價的85%。
- (vi) 竣工驗收：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並完成結算審核後二十八日內，支付至合同最終結算總價的97%；缺陷責任期為二十四個月，自工程通過竣工驗收之日起計算，缺陷責任期滿後二十八日內，支付剩餘工程款。

上述款項僅支付至中藍連海指定的銀行賬戶；中藍連海應按照其與浙江拓海簽訂的聯合體協議約定，及時、合理地向浙江拓海分配相應款項。

### 訂立EPC總承包合同之原因及益處

中化涪陵現有選礦裝置整體能夠滿足基礎選礦生產需求，但隨著磷礦資源日趨緊缺，原工藝存在資源利用率偏低及潛在經濟價值流失等問題。為進一步深挖資源潛力、提升項目整體效益並踐行綠色發展理念，中化涪陵擬通過磷礦浮選技改進一步回收尾礦中殘留的有用磷礦物，實現資源高效利用及項目提質增效。中化涪陵已根據相關要求進行公開招標，確定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為聯合中標人。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均擁有相關資質和專長，可向中化涪陵提供EPC總承包合同項下的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PC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EPC總承包合同及其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EPC總承包合同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藍連海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總承包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的性質相同的交易，由於EPC總承包合同下之交易(按單獨計算基準及合併計算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值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EPC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以及從事開採和勘探磷礦以及生產飼鈣。

中化涪陵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磷複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藍連海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科研開發、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勘察等，業務範圍涉及化學礦山工程、環境工程、化工工程、建築工程、市政工程等。

浙江拓海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及城市建築垃圾處置(清運)；工程管理服務及工程造價諮詢業務等。於本公告日期，浙江拓海由四名自然人股東黃朝暉、廖乾毅、林雲景及黃義寶分別持有51%、30%、10%及9%的股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浙江拓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藍連海」     | 指 | 中藍連海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PC總承包合同」 | 指 | 中化涪陵與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就磷礦浮選技改項目訂立的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受委託承擔磷礦浮選技改項目的施工圖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工程施工及相關工作，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7,055,000.01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聯合中標人」    | 指 | 中藍連海及浙江拓海，為EPC總承包合同的聯合中標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中國中化」 | 指 |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中化涪陵」 | 指 | 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浙江拓海」 | 指 | 浙江拓海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學工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學工先生(主席)、王鐵林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勝男女士及王凌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光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孫寶源先生。